2019年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调整为6,21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564,900万元、专项债务3,647,100万元。

截至9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010,2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510,128万元、专项债务2,500,162万元。

2019年3月13日北京市通州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9年拟新增政府债务一般债券450,000万元，后根据2019年5月底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金融[2019]1045号），核减我区一般债券15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37,000万元，2019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总计637,000万元。

**（二）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300,000万元，用于区园林局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专项债券337,000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68,000万元、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40,000万元、运河核心区3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4,000万元、台湖生态镇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0,000万元、台湖生态镇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38,000万元、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81,000万元、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86,000万元。

**（三）再融资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再融资债券1,125,040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影响全区债务总限额及债务余额），均为专项债券。此次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高楼金重点村项目，台湖生态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及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等八个项目到期本金。